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或"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姓名	金晓锋	胡皓
联系方式	0591-38281711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9 号)，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5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953.8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02.1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 号《验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作为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瑞芯微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兴业证券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兴业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从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1 年度注销。

兴业证券原委派黄超先生、施炳女士担任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超先生、施炳女士先后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金晓锋先生、胡皓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职责。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兴业证券认为瑞芯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瑞芯微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金晓锋 胡皓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芯微"或"上市公司"，曾用名"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瑞芯微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瑞芯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兴业证券对瑞芯微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金晓锋、胡皓
保荐代表人	金晓锋、胡皓
联系电话	021-20370689，021-20370689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893.SH
注册资本	41737.85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18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20、2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励民
控股股东	励民
实际控制人	励民
联系人	林玉秋
联系电话	0591-862525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1.20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2.7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兴业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兴业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瑞芯微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事项，对变更、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产业政策和格局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书等材料；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派黄超先生、李斌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动原因，兴业证券先后委派施炳女士、金晓锋先生、胡皓先生接替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晓锋先生、胡皓先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上市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材关文件等。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瑞芯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结束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2022 年 6 月，瑞芯微因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受到了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的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福建证监局监管措施后，本保荐机构积极督促上市公司进行内部整改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事项外，瑞芯微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芯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经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金晓锋 胡皓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就股权激励回购事项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上述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417,456,900 股变更为 417,400,100 股。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 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740.01 万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 年 0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住 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青港路 25 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任王法亮、周鹏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工作调整，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现指派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林雯英接替王法亮，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雯英、周鹏飞。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签字会计师林雯英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有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签字会计师林雯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3-002)。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亏损 2,900 万元至 3,900 万元，营业收入区间为 25,000 万元至 27,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区间为 24,800 万元至 26,8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 万元 - 2,500 万元	亏损：3,500 万元 - 4,600 万元	亏损：2,334.14 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 - 3,900 万元	亏损：4,900 万元 - 6,000 万元	亏损：3,932.87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52 元 / 股 - 0.1420 元 / 股	亏损：0.1989 元 / 股 - 0.2614 元 / 股	亏损：0.1326 元 / 股	是
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 - 27,000 万元	25,000 万元 - 28,000 万元	24,707.86 万元	是
扣除后营业收入	24,800 万元 - 26,800 万元	24,800 万元 - 27,800 万元	24,618.58 万元	是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及原因说明

随着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后，结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约 600 万元；调增当期收入对应的成本费用约 200 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 400 万元，调整后的业绩与公司前次业绩预告产生偏差并据此进行修正。

四、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经修正后的业绩与业绩预告数据出现的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造成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总结，也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业绩预计的准确性。

3.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初步达成一致，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区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锋持有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670,580 股，占当前总股本的 6.41%。上述股份为王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王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5,34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728,44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456,89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王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4 月 13 日，王锋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91,17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0,580	6.41%	IPO 前取得：4,670,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锋	991,174	1.36%	2022/10/31	2023/3/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9.20	72.11	64,932,650.52	未完成：1,194,168 股	3,679,406	5.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按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确定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登记数量为 259.30 万股。

7.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 9.86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6,000 股）×回购价格（9.86 元/股），合计 157,760.00 元，回购资金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137,615,000 股变更为 137,599,0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15,000	-16,000	103,79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0,000	0	33,800,000
总计	137,615,000	-16,000	137,599,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37,615,000 股变更为 137,599,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3,761.50 万元减少至 13,759.90 万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的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合法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邦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00 股限制性股票，需要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615,000 股变更为 137,599,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3,761.50 万元减少至 13,759.90 万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6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9.9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61.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59.9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